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
聖山範圍的考古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項目聖山範圍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沙中線工程項目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進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聖山（北）範圍進行考古勘探暨發掘¹。考古勘探暨發掘的範圍是根據歷史檔案照片和地圖的研究結果、地質及地形資料、實地調查和過往考古勘探的結果而劃定。由港鐵公司顧問委聘的考古學家劉文鎖博士獲古物事務監督發出牌照進行上述考古工作，其牌照申請經過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核，並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支持。有關的考古勘探暨發掘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展開，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其間古諮會共收到四份簡報，介紹該項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所得結果的初步評估和下一步行動。古諮會委員亦曾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保護考

¹ 考古勘探暨發掘通常在指定考古潛藏地點施工前進行。考古勘探是為了釐清考古遺存的準確分布範圍及其性質，繼而在該範圍內進行發掘工作，務求能取得全部考古資料。

古發現的事宜

3. 由獲發牌照的考古學家擬備、載列各項主要發現的中期報告已上載至古蹟辦的網站，以供公眾閱覽（<http://www.amo.gov.hk/form/Interim%20Report.pdf>）。出土資料整理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最後報告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4. 繼考古勘探暨發掘後，鑑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初在開挖隧道入口豎井發掘到宋朝錢幣，古蹟辦建議在該範圍進行考古監察²，港鐵公司亦接納了有關建議。其後，由於在豎井範圍再發現宋元時期的考古遺蹟³，考古監察的範圍於二〇一四年四月進一步擴大。這項考古監察工作亦由劉文鎖博士負責，相關牌照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和二〇一四年四月發出。有關發現宋元時期考古遺蹟的簡報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向古諮會提交，古諮會委員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日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的考古監察工作仍繼續進行，預計將於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完成。

考古發現及工作進展

勘探暨發掘工作（第 I 階段）

5. 是次勘探暨發掘共發現了三個文化層⁴，包括一九二〇至六〇年代的填土層、晚清民國層，以及宋元層。已發現的屬於

² 「考古監察」是一種與發展工程施工期間同步進行的考古工作。如某個指定範圍的考古潛藏價值低或估計該範圍內的考古遺蹟曾被干擾，便會進行考古監察，工程期間發現任何考古遺存，便可有考古學家即時跟進。考古學家必須先擬備計劃書，詳列考古監察的目的、方法和可能的緩解措施。如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考古監察便會由考古發掘取代。

³ 「考古遺蹟」是指在考古過程中發現的人類活動痕迹，例如牆壁、石砌地基、磚砌地面、坑洞、壕溝、挖掘而成的地層等。

⁴ 田野考古學所指的「文化層」是包含文化遺存的地層單位，以其土色、土質和所包含文物區分。文化層是研究遺址年代的基本單位。一般來說，年代較晚的文化層會在較上層位置，故有助判斷有關遺址文化序列的相對年代先後。研究一個地層的器物，可幫助確定遺址過去所發生的活動的年代。

晚清至民國時期的遺蹟包括較近期建築的花崗石構築物、耕地、水井和池塘。至於宋元層，則發現經擾亂的墓葬⁵、已坍塌建築物的遺蹟⁶、木條、水井、與製造石灰有關的遺蹟，以及錢幣和零散的陶瓷碎片。儘管文化遺存和考古遺蹟因歷年土地發展的緣故普遍受到干擾，這次發現的宋元時期方形井狀況良好，將會原址保存。

在豎井範圍進行考古監察（第 II 階段）

6. 現時大部分在豎井範圍進行的考古工作已經完成，只有 T1 區例外。已發現的主要遺蹟包括夯密的地面、房屋地基、牆體結構、方井和明渠。此外，發現了兩個上部用石頭堆砌，底部為木製空心基座的坑；T1 區發現的坑呈圓形（照片 1），而另一個坑位於 T1 外面呈雙圓形（照片 2）。由於原來較穩定的埋藏環境已改變，原地保存木構件已經不可能，木構件將被移送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物修復辦事處的實驗室作修復處理。而 T1 中的另一個坑底木構件的處理方法尚有待安排。T1 區的考古工作會繼續進行。

在豎井範圍以外進行考古監察（第 III 階段）

7. 由於在 T1 區發現的房屋地基延伸至豎井範圍以外，通風區和坑道 C 的範圍現正進行考古工作，以期發現所有相關的生活遺蹟，從而評估其價值。現時，發現了與 T1 區生活遺蹟相關的一些考古遺存，例如石條、明渠、多組碎瓦和陶瓷碎片（照片 3）。第 III 階段其他地方的考古工作亦正在進行中，預計全部工作會在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完成。

⁵ 香港考古工作發現的墓葬，大多是將先人與陪葬品或骨灰甕埋進墓穴之中。這些墓地在面上的遺蹟一般會受破壞。由於香港的土壤酸性較重，在香港進行考古工作通常不會發現骸骨。

⁶ 建築遺蹟指在考古發掘中所發現的任何與建築有關的構築物遺蹟。在考古發掘中發現的建築物，其地面構築一般已經坍塌或受破壞；常見的遺蹟包括地基槽、礫石／花崗石石板地基、瓦、鋪地等。

板樁工程保護建議

8. 為了保護在T1區發現的考古遺蹟和文物⁷，並在豎井範圍內繼續施工，港鐵公司在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提交予古諮會的簡介文件中提出進行板樁工程的建議。

9. 該建議包括為保存T1區而進行的板樁工程（見附件A），涉及以下事項：

- 豎井的支撐系統；
- 板樁工程的監察建議計劃、容許沉降和震動參數；
- 安裝板樁圍堰的擬議設備目錄；以及
- 參考監察記錄。

10. 此外，關於在通風區和坑道C範圍進行考古監察，考慮到工地安全及其穩定性，港鐵公司亦建議安裝斜撐和橫檔，涉及以下事項：

- 坑道C的支撐系統；
- 坑道C的50米監察區；以及
- 通風區的支撐系統。

詳情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並就豎井範圍T1區、坑道C及通風區的板樁工程建議提出意見。

⁷ 「文物」指任何經由人類創製或修改的物品。在考古發掘所發現的文物中，不論屬史前或歷史時期，均以陶瓷碎片最常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古代遺物」指(a)一八〇〇年前人為製作、塑造、繪畫、雕刻、題寫或以其他方式創造、製造、生產或修改的可移動物體，而不論是否已於一七九九年後予以修改、增補或修復；及(b)化石的遺存或壓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五月

檔號：LCSD/CS/AMO 81-5/21



照片1：位於T1區內的圓坑。



照片2：位於T1區外的雙圓形坑，以及坑內的木製底部。



照片3：進行考古監察時，在T1區外的通風區所發現的考古遺存。